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13元/股),拟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议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推动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向公司的内在价值回归。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13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资金包括目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最高回购价格13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0.7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2%。公司最终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不超过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最高回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和最高回购价格13元/股计算,回购数量约为230.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2%。按照截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0	0.004%	2,317,962	0.9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695,243	99.996%	249,387,551	99.079%
三、总股本	251,705,513	100.000%	251,705,513	100.0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0	0.004%	10,270	0.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695,243	99.996%	249,387,551	99.996%
三、总股本	251,705,513	100.000%	249,397,821	100.000%

(十)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61,341.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379.78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7%。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最高回购金额3,000万元和最高回购价格1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30.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十二)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安靖,提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自查,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提议人目前没有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修改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济药业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推动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向公司的内在价值回归;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曹亮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童卫宁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安靖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安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8-088。

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议案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安靖先生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8-08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蒋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王叙坤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叙坤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8-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济药业”)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济药业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推动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向公司的内在价值回归;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将上述《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杨汉明 曹 亮 刘晓勇
2018年 11 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事宜已经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9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于2018年1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91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就关注函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回复:

基于客观、谨慎和确保后续重组事宜能够尽快顺利推进的原则及保证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完整准确,同时考虑到荷泽华立存在涉及技术秘密的诉讼等客观情况,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目前正在对相关重点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正在履行内部程序,因此暂无法对本次回询函出具独立核查意见。公司将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2018年6月19日,你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9月19日,你公司正式聘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停牌3个月后才正式聘请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停牌安排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并请按时间顺序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停牌期间的具体工作。

回复:

一、停牌3个月后才正式聘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但是由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的不断磋商与修改,导致收购标的资产范围及股权比例始终无法确定。至2018年9月中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到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内部立项的标准。2018年9月19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事项签署了协议。

二、停牌安排是否审慎

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分别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并随之对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谈判、尽调等工作,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6月19日开始停牌。

综上,公司停牌安排审慎。

三、停牌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停复牌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自公司2018年6月19日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沟通论证交易具体方案。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1、2018年6月19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确认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

2、2018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7、2018-049)。

3、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3日,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2018年8月1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4、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19日,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2018年9月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066)。

5、2018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25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于2018年9月14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9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7、2018年9月25日,为了锁定交易机会及深化战略合作,从而加快收购进度,保证项目尽快实施,公司与荷泽华立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以货币方式向荷泽华立增资3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荷泽华立的16.6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57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于2018年10月18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3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和核查,并于2018年11月14日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

四、各中介机构停牌期间的具体工作

(一)光大证券具体工作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8年6月26日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各方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对于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讨论,并就各自工作进行分配。
2018年7月2日	发送尽调资料清单	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18年7月-至今	搜集标的公司、交易对手相关资料	1、根据资料清单搜集相关尽调资料; 2、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
2018年7月-9月	上市公司现场尽调	1、尽调资料获取与分析工作; 2、发现齐翔集团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建议上市公司关注相关风险; 3、分析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性; 4、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与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两起未决诉讼,分析诉讼风险,关注诉讼最新进展。
2018年7月15日-7月20日	标的公司现场尽调	1、了解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工作; 2、发现标的公司与原母公司之间存在部分产品重合,项目组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出整合建议。
2018年8月16日	讨论关于继续停牌事项	1、由于标的公司以及对于方相关情况比较复杂,讨论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 2、关注上海华谊与荷泽华立、还青海等“技术秘密”纠纷,调查诉讼产生背景、原因及最新进展,分析案件败诉对荷泽华立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年9月16日	讨论关于继续停牌事项	由于标的公司以及对于方相关情况比较复杂,讨论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

(二)法律顾问具体工作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8年7月2日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各方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对于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讨论,并就各自工作进行分配。
2018年7月-至今	发送尽调资料清单	项目组向交易对手方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
2018年7月-9月	上市公司现场尽调	尽调资料获取及分析工作,对上市公司资产权属状况及诉讼等进行现场尽调。
2018年7月15日-7月20日	标的公司现场尽调	1、了解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工作; 2、对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等开展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2018年7月-至今	持续推进重组	1、发送法律工作调补充清单,并对尽调发现问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解决; 2、协助上市公司拟定增资协议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审计机构具体工作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8年6月26日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了解此次重大重组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和对象、审计基准日等事项。
2018年7月1日	发送尽调资料清单	审计机构向被审计单位发送了审计需提供资料清单。
2018年7月-9月	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1、对被审计单位各个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业务情况; 2、对银行存款、往来款进行函证; 2、对标的公司主要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及盘点 3、对重要会计科目的复核、凭证抽取、对成本核算及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审计; 4、对审计工作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018年7月-至今	持续推进审计工作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委托方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进行沟通协调。

(四)评估机构具体工作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8年6月26日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了解此次重大重组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事项。
2018年7月6日	发送尽调资料清单	评估机构向被评估单位发送了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
2018年7月-9月	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1、通过访谈、函证、收集资料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盈利预测、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等情况进行了解,对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核实; 2、对标的公司主要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及盘点; 3、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018年7月-至今	持续推进评估工作	1、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预测资料存在的问题,与被评估单位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等进行沟通; 2、评估机构提出了后续评估工作所需补充的资料清单,并与委托方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进行沟通协调。

3、2018年7月,上海华谊内烯酸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标的公司侵害其技术秘密,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你公司在回函中披露“目前荷泽华立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并未对其造成不利影响”,请进一步明确说明:

(1)上述诉讼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由于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就该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了解和评估,尚未有明确结论,此外相关中介机构需对上述诉讼事项等重点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暂时无法发表结论性意见。

(2)如果标的公司败诉,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你公司是否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败诉对荷泽华立生产经营的影响

基于外部律师意见和